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涉及实验室基础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及个人防护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三）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准入制度和宣传的计划与实施情况；

（四）基础安全、机电安全、化学药品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等情况；

（五）危险源的排查、记录、监控及整改措施实施情况；

（六）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演练的记录情况；

（七）应急设施、通风系统的安装和个人防护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八）实验室安全台账记录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工作。安全检查分为：

（一）每学期初、学期末的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

（二）学期中的随机检查与抽查；

（三）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本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责任体系与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一）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房间的每日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二）教研室主任负责督促和核实所属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实验室的每周安全检查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向二级学院负责人报告；

（四）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学院实验室每月安全检查工作和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与抽查工作；

（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检查、整改和验收情况，以备学校抽查和考核；

（六）各二级学院对需要学校协调或统一处理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教务处。

**第六条**  教务处对学校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仍开展相关活动的实验室予以全校通报，并视情况查封实验室进行整改，对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从重给予处分。

**第七条**各二级学院于每年3月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由教务处存档管理。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检查制度建设各落实情况；

（二）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三）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四）安全检查内容与安全检查执行情况；

（五）发现的安全隐患；

（六）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八条**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施行。